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 (1)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 (2) 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01-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

2023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6
3. 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5
4. 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19
5. 建議授出的理由.....	22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24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25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5
9.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6
10. 責任聲明.....	26
11. 展示文件.....	26
12. 推薦建議.....	27
附錄一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概要.....	28
附錄二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規則概要.....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的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人」	指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運作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
「採納日期」	指	即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獲股東有條件採納之日；
「適用法例」	指	相關監管當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條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峰博士；
「生效日期」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在滿足有關條件後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01-17室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人士；
「行使期」	指	承授人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份計劃」	指	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釋 義

「授出協議」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獎勵（視情況而定）而簽定的書面協議；
「授出日期」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訂立授出協議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述；
「建議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郭博士5,579,054份購股權及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予郭博士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可能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生效的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股份計劃），有關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行政總裁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陳宇先生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
6號樓401-17室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2)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ii)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日期（即2020年10月7日，即上市日期）起為期10年，可由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決定提前終止。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最多可授出48,109,15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441,567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將繼續有效並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可予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的有效期限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最多可授出14,730,91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754,343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將予歸屬。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現有股份計劃的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在2023年股份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的前提下，現有股份計劃將於2023年股份計劃獲採納後終止，而無需獲股東單獨批准。

2023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及(ii)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ii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i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其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以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和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予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予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3年股份計劃的期限

2023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但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在2023年股份計劃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應繼續有效，並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進行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有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整體授權上限、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

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414,364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41%（「**整體授權上限**」），其中，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449,808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23%（「**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964,556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18%（「**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506,636,841股股份已獲發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整體授權上限、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各自於採納日期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5.41%、4.23%及1.18%。

個人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歸屬期

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獎勵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為確保全面實現2023年股份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及獎勵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必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吸引及留住人才為本集團工作，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做好準備，並在合理的情況下通過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iii)本公司應有酌情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自行制定招募及留用人才的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可根據個別情況靈活制定歸屬條件，例如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規定較短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乃屬適當，並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在相關授出協議內訂明在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歸屬之前將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有關目標乃與以下各項相關：(i)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釐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獎勵可根據承授人的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ii)承授人達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藥物發現狀況、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生產狀況及／或商業化狀況的里程碑；及／或(iii)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獎勵的應付金額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行使期

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無需支付購買價。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惟承授人並不享有參與記錄日期為該登記之前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有關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身附帶的其他權利，請同時參閱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的「8.購股權的可轉讓性」、「8.獎勵的可轉讓性」及「12.一般或部分要約、清盤及其他安排的權利」各段。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並非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管理人應(並應通知承授人(如適用))在以下方面做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或

(b)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將就各調整事項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I.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a)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Q₀ = 調整前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b) 有關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₀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的定義請參閱上文I(a)

II. 股本合併或拆細

- (a)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Q₀ = 調整前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 (b) 有關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₀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的定義請參閱上文II(a)

對於任何此類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管理人證明，調整後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承授人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此類調整。

禁授期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

- (a)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 (b)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首先通知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

至發佈業績公告之日止，但該期間亦包括延遲發佈相關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

- (c) 在以下期間向董事作出授予：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及：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

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必須履行上市規則所述的緊迫財務承諾。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給予豁免，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獎勵，或為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獎勵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行為。

失效及註銷

在行使期屆滿或發生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若干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取消承授人先前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無論是否歸屬）的購股權。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在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取消承授人先前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變更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或管理人的決議進行修改，但以下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a) 對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做出任何重大修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c) 對董事或管理人修改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

2023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規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基準，並允許本公司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承授人行使或歸屬購股權／獎勵前必須實現之績效目標。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一般規則表明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2023年股份計劃仍保留靈活性，列明可縮短歸屬期的特殊情況。2023年股份計劃亦提供回撥機制，本公司能夠回撥購股權／獎勵。本公司相信，經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2023年股份計劃條款將能夠靈活設定最合適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於本公司提供有效激勵，以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並協助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因此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目的。

3. 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建議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博士授出合共5,579,054份購股權，惟須待下文披露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3年8月31日
- 承授人姓名 : 郭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 : 5,579,054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以下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 接受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 零
-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1.5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0港元；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購股權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10)年止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

授出的3,626,385份購股權待達成績效目標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9月2日及2027年9月2日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

授出的1,952,669份購股權待達成里程碑後或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以較遲者為準）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批，按25%、25%、25%、15%及10%歸屬。

績效目標

：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a)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購股權；及
- (c)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購股權可歸屬。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

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發現狀況、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生產狀況及／或商業化狀況的里程碑（「購股權里程碑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購股權里程碑目標，則其獲授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權利將自動並即時失效。

回撥／失效機制

：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退休；(ii)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死亡；(iv)辭職；(v)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vi)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於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之規限及前提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有關情形後三(3)個月自動失效。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要求下，承授人須在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屆滿前簽訂不競爭及保密協議。倘若承授人未按要求簽訂或違反不競爭協議或保密協議，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並即時失效。倘若承授人死亡，在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的繼承人應根據適用法律繼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法權益，並根據相關授出協議行使其繼承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其他原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告失效，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承授人獲得20%歸屬購股權的權利將自動立即失效。

- 禁售
- :
- 承授人僅可於其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後(「內部禁售期」)，根據適用法律及交易政策出售、作出、轉讓、擔保、抵押透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受存有(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統稱「處置股份」)。然而，倘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的禁售期長於內部禁售期，承授人僅可於規定的禁售期之後處置股份。然而，倘承授人需要在聯交所出售其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豁免，除遵守適用法律外，亦需獲管理人批准。此外，任何擔任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承授人在內部禁售期後首三年內，僅可在各曆年出售其於緊接該出售前所持股份的50%。
- 財務資助
- :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郭博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4. 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8月31日，待下文披露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博士授出合共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8月31日
承授人姓名	:	郭博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1)股股份)
接受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應付金額	: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5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u>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u>

授出的2,736,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待達成績效目標後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9月2日及2027年9月2日分四等批、每批25%歸屬。

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的1,473,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待達成里程碑後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首個週年日(以較遲者為準)並在下文披露的回撥／失效機制的規限下歸屬，將於各里程碑達成後分五批，按25%、25%、25%、15%及10%歸屬。

績效目標	:	<u>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u>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a)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c) 倘未通過試用期考核或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發現狀況、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生產狀況及／或商業化狀況的里程碑（「受限制股份單位里程碑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倘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里程碑目標，則其獲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將自動並即時失效。

回撥／失效機制：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i)退休；(ii)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死亡；(iv)辭職；(v)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其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倘若承授人死亡，在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的繼承人應根據適用法律繼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法權益。

倘承授人因下述原因與本公司終止合約關係：
(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訂明的其他原因，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歸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則承授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無論是否已歸屬)不受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

禁售 :

承授人僅可於其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後(「內部禁售期」)，根據適用法律及交易政策出售、作出、轉讓、擔保、抵押透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受存有(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統稱「處置股份」)。然而，倘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的禁售期長於內部禁售期，承授人僅可於規定的禁售期之後處置股份。然而，倘承授人需要在聯交所出售其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除非管理人另有豁免，除遵守適用法律外，亦需獲管理人批准。此外，任何擔任副總監或以上職位的承授人在內部禁售期後首三年內，僅可在各曆年出售其於緊接該出售前所持股份的50%。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郭博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在建議授出之後，將有15,870,754股相關股份可用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未來授出，將有1,754,556股相關股份可用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來授出。

5. 建議授出的理由

郭博士的背景及資歷

郭博士自2020年4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彼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博士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即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董事、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董事兼Genor Biopharma PTY LTD董事。郭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尤其是管理及研發領域，積逾20年經驗。郭博士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臨床藥理學博士學位。

郭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集團著力打造一個具備藥物創新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註冊及化學、生產和質量控制(CMC)開發的創新性、平台型、一體化公司。

於郭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在近年來充滿變化及挑戰的行業及市場環境下，明確堅定推行「聚焦、優化、加速及拓展」的策略。本公司已進行優化重組，以實現高效運營，尤其是：

- (a) 就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提交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成為第二項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其NDA申請的國內CDK4/6產品；
- (b) 加快推進臨床試驗的關鍵創新管線，並成功取得具備潛力同類最佳CD20/CD3的GB261(CD20/CD3, 雙特異性抗體)的臨床概念驗證數據；
- (c) 成功搭建早期發現高度差異化T細胞接合器、免疫腫瘤雙／多特異性抗體及雙抗ADC研發平台，並積極開發全球同類首創／同類最佳產品的創新管線；及
- (d) 維持穩健財務表現，以支持本集團穩定運營。

上述郭博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為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奠下基礎。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設法加速臨床推進及多樣化市場拓展。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GB491的商業化合作及GB261的臨床試驗進度，而此將需要郭博士持續領導本公司。憑藉彼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向郭博士的建議授出將有助於激勵郭博士進一步利用其行業專業知識及在董事會層面對本公司候選藥物管線的廣泛認識，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進一步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釐定向郭博士提出的建議授出條款的基準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福利、表現花紅及購股權。向郭博士提出的建議授出構成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並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本公司業績、當前市場狀況以及郭博士的表現及貢獻而釐定。

向郭博士提出的建議授出指其薪酬待遇中的長期激勵部分，作為對其年度現金薪酬的補充。與現金薪酬相比，建議授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此外，根據建議授出授予郭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分為若干批次，其中基於績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待達成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歸屬期為四年，而基於里程碑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須待符合本公司發展計劃里程碑的本公司候選藥物發現狀況、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生產狀況及／或商業化狀況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該等歸屬期及條件將激勵郭博士為實現本集團長期增長而持續投入及領導作用，從而使其利益與本集團長期利益更趨於一致。

概括而言，在釐定授予郭博士的建議授出時，董事會已考慮到：(i)郭博士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時間承諾及責任；(ii)郭博士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iii)鑒於郭博士的領導作用以及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管理技能，彼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v)建議授出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方式進行，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額外壓力，而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現階段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是對郭博士過往表現的適當認可，而此舉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認可郭博士作出的貢獻及2023年股份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得以挽留及激勵郭博士未來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目的相一致。建議授出亦使郭博士的長期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郭博士，其已就有關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授予郭博士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包括建議授出項下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授予郭博士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 (包括建議授出項下的 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的百分比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2)	127,989,103	25.26%	127,989,103	24.32%
郭博士	1,448,959 ^(附註3)	0.29%	21,158,108 ^(附註3)	4.02%
公眾股東	377,198,779	74.45%	377,198,779	71.66%
已發行股份總數	<u>506,636,841</u>	<u>100%</u>	<u>526,345,990</u>	<u>100%</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6,636,841股計算。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2) HHJH Holdings Limited (126,239,10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HH BIO**」) 全資擁有，HH BIO的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根據規管HH BIO的有限合夥協議，HH BIO與投資有關的所有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投資，須事先取得其唯一有限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V, L.P. (「**Hillhouse Fund IV**」) 的批准。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擔任Hillhouse Fund IV的唯一管理公司。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1,75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由一間實體間接控制，該實體的唯一管理公司為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因此，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為擁有HHJ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6,239,103股股份及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持有的1,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授予郭博士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包括建議授出項下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郭博士將於合共21,158,1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 (i) 1,448,959股股份乃由郭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ii) 4,920,095股股份乃郭博士根據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
 - (iii) 5,000,000股股份乃郭博士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
 - (iv) 5,579,054股股份乃郭博士根據建議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及
 - (v) 4,210,000股股份乃郭博士根據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有權收取。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建議授出。郭博士已放棄就有關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授予郭博士5,579,054份購股權及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授出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2023年8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郭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合共14,789,054股股份,其包括於2023年5月25日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建議授出5,579,054份購股權及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郭博士)合共約佔於2023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的2.92%及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授予郭博士5,579,054份購股權及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授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獲股東批准,而郭博士及其聯繫人(郭博士持有1,448,959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9%,而概無郭博士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建議授予郭博士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2023年8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郭博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即合共4,21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於2023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的0.83%及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建議授予郭博士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郭博士及其聯繫人(郭博士持有1,448,959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9%,而概無郭博士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須放棄投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4)條,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HHJH Holdings Limited及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各自持有126,239,103股股份及1,75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4.92%及0.3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任何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早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展示文件

各份2023年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norbio.com>)，以供展示。此外，2023年股份計劃的有關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12.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及(ii)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郭博士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謹啟

2023年10月12日

以下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及(b)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

2. 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3.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標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a)個人表現；(b)時間承擔；(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d)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e)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4.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第14段，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上文第2段所指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滿後不得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期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進行管理。

5.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量上限

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414,364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41%（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整體授權上限**」），其中，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449,808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23%（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就計算整體授權上限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a)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之日起計三(3)年後；或
- (b) 於前述任何三年期間內，惟須符合下列規定（「**更新規定**」）：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導致更新後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更新規定不適用。

更新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後，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

- (a) 超過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將向各有關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d) 就將根據本段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授出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d) 就將根據本段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該項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相關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根據本小段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除非該等變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6. 授出及接受購股權

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例的條款，管理人須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的營業日不時向管理人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於與本公司訂立授出協議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承受人，並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被視為已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承受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受限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例的條款，除2023年購股權計劃明文所載者外，管理人可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與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應於授出協議內訂明)，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在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歸屬之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有關目標乃與以下各項相關：(i)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釐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可根據承授人的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ii)承授人達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藥物發現狀況、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生產狀況及／或商業化狀況的里程碑；及／或(iii)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
- (c) 出售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獲得股份的禁售期或限制；及
- (d) 為確保授予不同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可行性，提供必要或適當的特殊條款，以適應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受僱或提供其服務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適用稅收政策或慣例的差異。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 (b)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

至發佈業績公告之日止，但該期間亦包括延遲發佈相關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

- (c) 在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及以下期間向董事作出授予：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

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必須履行上市規則所述的緊急財務承諾。

7. 行使購股權

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於任何時候均須受2023年購股權計劃、相關授出協議及任何適用法例的條款規限。

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管理人批准行使購股權及收到適當人士的行使通知（以管理人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之前，購股權概不會視為已獲行使。在管理人批准行使購股權及收到其可能要求的證據

(證明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有權如此行事)之前，經承授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視為已被行使。應承授人要求，本公司可向第三方發行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惟條件是承授人提供令管理人信納的證據，證明第三方將遵守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

倘行使購股權時隨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匯款應以管理人可接受的貨幣以現金或支票或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如有)支付，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例。承授人可能被要求提供證據，證明支付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所使用的任何貨幣為根據適用法例自承授人居住的司法權區取得與提取。倘購股權的行使價以人民幣或管理人允許的其他外幣支付及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應付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官方匯率由美元或港元換算釐定，或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司法權區，則按管理人於行使當日選擇的匯率換算釐定。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惟承授人並不享有參與記錄日期為該登記之前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概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配發零碎股份。

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給予豁免，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在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行為。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承授人身故，則該已身故承授人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讓予其執行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遺產代理人」)。即使身故承授人居住於開曼群島以

外，如批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證明文件由對有關事項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簽發，本公司可接納向本公司出示身故承授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明文件。任何購股權僅可以適用法例未禁止的方式進行轉讓。

9. 購股權的失效及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則下列相應回撥機制將適用：

- (a) (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 死亡；(iv) 辭職；(v)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 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其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於本公司遵守適用法例之規限及前提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有關情形後三(3)個月自動失效。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要求下，承授人須在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屆滿前簽訂不競爭及保密協議。倘若承授人未按要求簽訂或違反不競爭協議或保密協議，則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並即時失效。倘若承授人死亡，在符合上文第8段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的繼承人應根據適用法例繼承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法權益，並根據相關授出協議行使其繼承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b) (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其他原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告失效，而不論是否已歸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行使獲授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就本第8段而言，「原因」具有如下涵義：

倘任何承授人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載有「原因」定義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訂約方，則有關合約載列的定義將適用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有關承授人。

倘為任何其他承授人，則「原因」指由管理人合理判斷釐定的，(i)承授人嚴重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或在履行此類職責及責任時存在嚴重疏忽；(ii)承授人犯下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iii)承授人作出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盜竊、欺詐、挪用公款、重大背信或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iv)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政策的行為準則，或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規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忠實義務；(v)嚴重違反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授出協議的任何條款；或(vi)預期會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利益或聲譽的承授人的其他行為。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承授人獲得20%歸屬購股權的權利將自動立即失效。

倘承授人根據適用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休產假或工傷病假，則承授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或行使）將不會受到影響或其他損害。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的日期；
- (c) 本第9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d) 第12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e) 第12段所指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本公司就第12段中擬定的情況而開始清盤的日期；

- (g) 倘授出購股權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規限，則為管理人裁定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的日期；及
- (h) 授出協議中可能具體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10. 註銷購股權

在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取消承授人先前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無論是否歸屬）的購股權。根據本第10段註銷其購股權的承授人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新購股權，前提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有足夠未動用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用於重新授出。已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被視作已動用。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並非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管理人應（並應通知承授人（如適用））在以下方面做出相應調整（「**所需調整**」）（如有）：

- (a)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及／或
- (b)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所需調整應給予承授人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承授人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此類調整（「**調整規定**」）。

將就各調整事項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I.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a)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

Q₀ = 調整前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b) 有關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₀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的定義請參閱上文I(a)

II. 股本合併或拆細

(a)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

Q₀ = 調整前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b) 有關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₀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的定義請參閱上文II(a)。

對於任何所需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管理人證明，有關調整符合調整規定。

2023年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因所需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2. 一般或部分要約、清盤及其他安排的權利

倘已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作出一般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所有購股權（以於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以未歸屬者（應即時歸屬）為限）須於相關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曆日內獲悉數行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就本公司重整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相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須即時歸屬，每名承授人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截至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應於相關法庭就審議相關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建議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內收到相關行使通知，倘就此目的召開多次會議，則以首次會議日期為準，且該通知須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自會議召開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時中止。於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尚未予以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並予以終止。管理人應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相關妥協或安排而言，應構成本公司於相關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相關妥協或安排的規限。倘因任何原因相關妥協或安排未獲相關法庭批准（無論按照提呈相關法庭的條款，或按照有關法庭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應自相關法庭命令作出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作出相關妥協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而就其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賠。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於本公司有能力償債時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相關通知當日，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存在的通知）。據此，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且各承授人須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截至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可予行使及未行使者為限），且須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因此，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與於通過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前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可參與分派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13. 變更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或管理人的決議案進行修改，但以下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a) 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做出任何重大修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c) 對董事或管理人修改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惟倘變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 第4段所載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結束時；及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有關日期，此後不得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在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進行管理。

以下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

1.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a)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b)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c)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d)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其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以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和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2. 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3. 期限

受限於第14段，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自上文第2段所指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滿後不得再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內授出的所有獎勵應繼續有效，並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進行管理。

4.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標準

合資格參與者指有資格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

- (a) 個人表現；
- (b) 時間承擔；
- (c)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
- (d) 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
- (e)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5.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量上限

受限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414,364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41%（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整體授權上限**」），其中，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964,556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18%（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就計算整體授權上限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

- (a)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之日起計三(3)年後；或
- (b) 於前述任何三年期間內，惟須符合下列規定（「更新規定」）：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導致更新後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更新規定不適用。

更新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後，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

- (a) 超過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僅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c) 將向各有關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授出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c) 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進一步獎勵的數量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獎勵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該項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相關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根據本小段授出的有關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除非該等變動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所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該項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 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票；及
- (d)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根據本小段授出的有關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除非該等變動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6. 授出及接受獎勵

受限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適用法例的條款，管理人須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的營業日不時向管理人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

於與本公司訂立授出協議後，合資格參與者將成為承授人，並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被視為已接受獲授予的獎勵。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無需支付購買價。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受限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適用法例的條款，除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明文所載者外，管理人可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與授出任何獎勵有關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應於授出協議內訂明），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在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之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有關目標乃與以下各項相關：(i)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釐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獎勵可根據承授人的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ii)承授人達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藥物發現狀況、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生產狀況及／或商業化狀況的里程碑；及／或(iii)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 (b) 出售因歸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股份的禁售期或限制；及
- (c) 為確保授予不同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行性，提供必要或適當的特殊條款，以適應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受僱或提供其服務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適用稅收政策或慣例的差異。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a)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 (b)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

至發佈業績公告之日止，但該期間亦包括延遲發佈相關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或

- (c) 在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及以下期間向董事作出授予：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內，或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倘若前者較短）；

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必須履行上市規則所述的緊急財務承諾。

7.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待授出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應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十四(14)個營業日向相關承授人發送發行通知，當中訂明下列資料：

- (a) 達成所有相關發行條件的確認書；
- (b) 將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的數目；及
- (c) 相關發行日期。

管理人將有權就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作出最終決定。

承授人應在發行通知所規定的期間內簽署並交回發行通知所附的接受通知。自接獲承授人的書面接受通知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股份。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且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惟承授人並不享有參與記錄日期為該登記之前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概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8. 獎勵的可轉讓性

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聯交所給予豁免，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獎勵、在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行為。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承授人身故，則該已身故承授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轉讓予其執行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遺產代理人」）。即使身故承授人居住於開曼群島以外，如批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證明文件由對有關事項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簽發，本公司可接納向本公司出示身故承授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明文件。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以適用法例未禁止的方式進行轉讓。

9.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於下述情形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則下列相應回撥機制將適用：

- (a) (i) 退休；(ii) 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iii) 死亡；(iv) 辭職；(v) 因承授人個人原因未續簽僱傭或服務合約；或(vi) 因工作表現不佳或不稱職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則其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自動並即時失效。倘若承授人死亡，在符合第8段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的繼承人應根據適用法例繼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法權益。
- (b) (i) 腐敗、賄賂、盜竊、洩露本公司機密、疏忽或行為不當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害本公司聲譽的違法行為；(ii)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為；或(iii) 其他原因，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承授人透過出售因歸屬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股份所獲得的全部利潤。

就本第9段而言，「原因」具有如下涵義：

倘任何承授人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載有「原因」定義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訂約方，則有關合約載列的定義將適用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有關承授人。

倘為任何其他承授人，則「原因」指由管理人合理判斷釐定的，(i)承授人嚴重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或在履行此類職責及責任時存在嚴重疏忽；(ii)承授人犯下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iii)承授人作出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盜竊、欺詐、挪用公款、重大背信或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iv)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政策的行為準則，或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規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忠實義務；(v)嚴重違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授出協議的任何條款；或(vi)預期會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利益或聲譽的承授人的其他行為。

倘承授人連續休病假超過三(3)個月，承授人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無論是否歸屬)將不會受到影響或其他損害。

倘承授人根據適用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休產假或工傷病假，則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是否歸屬)將不會受到影響或其他損害。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以下日期自動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承授人違反第8段的日期；
- (b) 本第9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c) 第12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d) 第12段所指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e) 本公司就第12段中擬定的情況而開始清盤的日期；
- (f) 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規限，則為管理人裁定承授人未能滿足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的日期；
- (g) 就承授人為服務提供商(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而言，為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未能遵守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項下的受信義務的日期；
及

(h) 授出協議中可能具體規定的事件發生或期限屆滿(如有)。

10. 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徵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取消承授人先前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第10段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可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獲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有足夠未動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重新授出。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計算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被視作已動用。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並非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管理人應(並應通知承授人(如適用))對當時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做出相應調整(「**所需調整**」)(如有)。

任何所需調整應給予承授人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承授人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此類調整(「**調整規定**」)。

將就各調整事項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I.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Q₀ = 調整前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II. 股本合併或拆細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Q₀ = 調整前至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量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對於任何所需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形式向管理人證明，有關調整符合調整規定。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對股份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因所需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12. 一般或部分要約、清盤及其他安排的權利

倘已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作出一般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未歸屬者（應即時歸屬）為限）須於相關要約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個曆日內即時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就本公司重整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相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相關法庭就審議相關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建議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內即時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就此目的召開多次會議，則以首次會議日期為準。自會議召開之日起，不會進一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尚未予以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並予以終止。管理人應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股份，就相關妥協或安排而言，應構成本公司於相關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相關妥協或安排的規限。倘因任何原因相關妥協或安排未獲相關法庭批准（無論按照提呈相關法庭的條款，或按照有關法庭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歸屬其各自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之權利應自相關法庭命令作出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作出相關妥協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而就其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賠。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於本公司有能力償債時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相關通知當日，或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存在的通知）。據此，所

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時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與於通過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前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參與分派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13. 變更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或管理人的決議案進行修改，但以下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a) 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做出任何重大修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c) 對董事或管理人修改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惟倘變動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須取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第3段所載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結束時；及(b)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有關日期，此後不得再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特別是，在終止前授出的所有獎勵應繼續有效，並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進行管理。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401-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本公司2023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明「A」字樣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文件內，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屬適當及權宜）有關機關就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2. 「動議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即21,449,808股股份）。」
3.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規則載列於註明「B」字樣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文件內，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屬適當及權宜）有關機關就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4. 「動議批准及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即5,964,556股股份）。」
5. 「動議待2023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峰博士（「郭博士」）授出5,579,054份購股權，使彼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5,579,054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6. 「動議待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郭博士授出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郭峰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致使大會延期至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之後的日期，則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文所述一致。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峰博士；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陳宇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